

01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759號

03 上訴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上訴人

05 即被告 林禹碩

06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2年度
07 金訴字第1696號中華民國113年2月2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
08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8071、29360、31978、3402
09 2、35690號；二審移送併辦：同署113年度偵字第17900號；同署
10 113年度偵字第1541、568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11 主文

12 原判決撤銷。

13 林禹碩犯幫助犯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柒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
14 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三人以上
15 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
16 有期徒刑壹年陸月。緩刑伍年，緩刑期內付保護管束，並應於緩
17 刑期內分別依附表一編號1-3、5-11「緩刑所附被告應分期清償
18 之負擔」欄所示之條件分期給付各該被害人；另應於本判決確定
19 之日起壹年內，接受法治教育貳場次。

20 犯罪事實及理由

21 壹、犯罪事實

22 一、林禹碩可預見將金融帳戶交予他人使用，可能作為掩飾或隱
23 匿他人實施詐欺犯罪所得財物之用，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
24 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6月12日某時許，在其位於桃園市八德區之公司內，透過「SIGNAL」APP，將其
25 申辦之台北富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下稱富邦
26 銀行A帳戶）及000-00000000000000號（下稱富邦銀行B帳
27 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傳送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
28 欺集團成員使用，而以此方式提供上開帳戶予該成員所屬之
29 詐欺集團使用而幫助其等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罪行為。
30 而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後，遂由上開詐欺集團成員

於附表一編號1-7、9-11所示時間，以各該附表編號所示方式，詐騙各該附表所示之被害人，致該些被害人陷於錯誤，於附表編號1-7、9-10所示之時間，匯款如該些附表所示金錢至該些附表編號所示之帳戶，旋或即由該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附表編號1至2、4-7部分，先由詐欺集團成員由富邦銀行A帳戶轉匯至富邦銀行B帳戶後，再加以提領）；另附表編號11所示之被害人，於詐欺集團成員著手實行前述詐騙行為後，未陷於錯誤，故意匯款新臺幣（下同）1元至富邦銀行B帳戶內而未得逞。

二、林禹碩可預見將金融帳戶交予他人使用，可能作為掩飾或隱匿他人實施詐欺犯罪所得財物之用，基於前述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將其前述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傳送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後，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後，由上開詐欺集團成員於附表一編號8所示時間，以該附表編號所示方式，詐騙該附表編號所示被害人，致該附表編號所示被害人林淑雯陷於錯誤，於該附表編號所示時間，匯款至富邦銀行A帳戶後，林禹碩竟提升犯意，與該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依該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充當車手，於112年7月5日14時12分許，在桃園市○○區○○○○街00號1樓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北中壢分行，臨櫃提領附表一編號8所示被害人林淑雯受騙匯入款項之其中50萬元，將之轉交給不詳姓名身分之人，以此方法製造金流之斷點，致無從追查前揭犯罪所得之去向，隱匿該犯罪所得。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訊據被告陳禹碩對於上述犯行，供承不諱（見本院卷第258頁），核與證人即附表二所示被害人證述情節大致相符，並有附表二所示證據資料在卷可查，事證明確，被告陳禹碩前述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參、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 01 1.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相關條文，於113年8月2日修正生
02 效施行，詳如附表三所示。
- 03 2.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既然是立法者明文對於法官
04 量刑範圍的限制，已實質影響舊一般洗錢罪的刑罰框架，仍
05 應加入整體比較，合先敘明。
- 06 3. 新舊法比較結果：
- 07 (1)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之情形，依修
08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及刑法第339條第1項規
09 定，法官所得科刑之最高度為有期徒刑為5年、最低度為有
10 期徒刑為2月；修正後規定最高度有期徒刑同為5年、最低度
11 則為有期徒刑6月。依刑法第35條第1項、第2項等規定，修
12 正後規定最低度有期徒刑之刑度較重，並未較有利被告。
- 13 (2)關於自白減刑規定部分，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14 項與修正後之同法第23條比較，新法除要求被告於「偵查及
15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外，尚規定即有適用，而被告行為後的
16 中間法、現行法之規定適用要件則較為嚴格，中間法、現行
17 法並未較有利於被告。
- 18 (3)本案經整體適用比較新舊法結果，被告行為後的中間法、現
19 行法並未較有利於被告，依據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本
20 案應整體適用被告行為時法，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
21 2項規定。

22 二、犯罪事實一部分

23 核被告如犯罪事實一所為，其中附表一編號1-7、9-10所為
24 均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
25 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26 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附表一編號11所為，因詐騙集團已
27 著手實行詐騙行為，但因被害人丘靈福未陷於錯誤，故意匯
28 款1元至被告前述帳戶，此部分行為，應屬未遂，此部分被
29 告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39條第1項、第3項之幫
30 助詐欺取財未遂罪；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
31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01 三、犯罪事實二部分

02 (一)被告如犯罪事實二所為（附表一編號8部分），因被告先基
03 於犯罪事實一所示幫助詐欺、洗錢犯意，提供前述帳戶供詐
04 騙集團使用以詐騙附表一編號8所示被害人林淑雯後，竟就
05 附表一編號8部分，另提升其犯意，依詐欺集團某成員指
06 示，與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共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07 財、洗錢之犯意聯絡，依該集團不詳成員之指示，臨櫃提領
08 林淑雯匯入款項之其中50萬元，其犯行應係犯刑法第339條
09 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修正前）洗
10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等罪嫌。

11 (二)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就洗錢及
12 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之犯行，彼此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
13 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14 四、犯罪事實一部分，被告以一幫助行為同時觸犯幫助洗錢及幫
15 助詐欺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修正前）處斷；犯罪事實二部分，被告所涉洗錢（修正前）罪及
16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間，係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為
17 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

18 五、被告所涉幫助洗錢罪（修正前）及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
19 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20 肆、撤銷改判之理由與量刑

21 一、撤銷改判之理由

22 原判決就被告所犯幫助洗錢等犯行，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
23 見。惟查：(1)檢察官於本院審理時，就與起訴部分具有想像
24 競合犯裁判上一罪關係之被告如附表一編號9-11所示被害人
25 所犯幫助詐欺取財（其中附表編號11僅止於未遂階段）、洗
26 錢等犯行移送併辦，原審就此部分未及審酌，應有未當，檢
27 察官上訴以此指摘原判決不當，其上訴應有理由；(2)又被告
28 由幫助詐欺、洗錢之犯意，提升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29 洗錢正犯之犯意而臨櫃提領金錢者，僅有附表一編號8所示
30 之單一被害人而已，故附表一編號8部分，應僅成立一三人
31

以上詐欺取財罪，無庸再論以幫助詐欺、洗錢，原審就此部分於犯罪事實（原審引用檢察官起訴事實）及論罪之論述，均未就此部分加以敘明、區分，似認附表一編號8部分，尚應成立幫助詐欺、洗錢犯罪，稍有未當，檢察官上訴以此指摘原判決不當，此部分上訴亦有理由；(3)被告於上訴後，除提出原審未及審酌之其與附表一編號4、6所示被害人達成和解之和解筆錄外，另又再與附表一編號2、5、7-11所示被害人再達成調解或和解，目前依約分期賠償中（相關資料詳如附表一所示），此為原審未及審酌之量刑有利事項，被告上訴認原判決就此未及審酌，應有理由。原判決既有前述不當之處，自應由本院撤銷改判。

二、量刑

審酌詐欺事件頻傳，嚴重損及社會信任及人民財產安全，而偵查機關因人頭帳戶氾濫，導致查緝不易，受害人則求償無門，成為犯罪偵查之死角，相關權責機關無不透過各種方式極力呼籲及提醒，被告對其重要之金融交易工具未能重視，亦未正視交付帳戶可能導致之嚴重後果，而將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交付他人，容任他人以該帳戶作為犯罪之工具，並造成附表一所示被害人受有經濟損失，實有不該，惟斟酌其於犯後原審及本院坦承犯行，目前擔任抓斗車司機（見本院卷第284頁），收入不豐，仍勉力與附表一「緩刑所附被告應分期清償之負擔」所附註之和解條件與該些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調解，並均依約分期給付，部分已給付完畢（詳如附表一）；雖有部分被害人未寄回和解書，以致未能達成和解（詳附表一），業已盡力彌補其犯罪所生損害，犯後態度尚佳；另斟酌被告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未婚、無子女，現從事抓斗車司機之工作、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另就被告所犯有期徒刑部分，審酌被告所犯各罪之時間，罪質、罪名、被害人數、金額等關聯性，依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就被告所犯各罪，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01 三、緩刑宣告

02 又被告於本案判決前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
03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其與附表一所示大部分
04 被害人均達成和解或調解，並均依約分期給付，部分已給付
05 完畢（詳如附表一所示）。是考量被告犯後之態度，諒經此
06 偵審程序，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本院因認前所宣告
07 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
08 定，併予宣告緩刑如主文所示，以啟自新。另按緩刑宣告，
09 得斟酌情形，命犯罪行為人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
10 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定有明定，為
11 兼顧尚未與被告達成和解之告訴人張秀鈴、彭碧珍之權益，
12 並確保被告於緩刑期間，能繼續依約分期賠償已達成和解、
13 調解而尚未清償完畢之被害人（附表一編號4部分已清償完
14 畢），以確實收緩刑之功效，故依前揭規定，併諭知被告應
15 依附表一編號1-3、5-11「緩刑所附被告應分期清償之負
16 擔」欄所示之條件給付各該被害人（被告如有一期未履行，
17 全部債務即視為到期，且構成檢察官得聲請法院撤銷緩刑的
18 事由，另上述賠償金額，並不影響逾此部分損失之求償
19 權），另衡酌被告係因法治觀念薄弱而觸法，為確保被告能
20 深切記取教訓，並強化其法治觀念，避免再度犯罪，爰依刑
21 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規定，命被告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
22 年內，接受法治教育2場次，以期符合本案緩刑目的，並依
23 同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諭知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74條第1項第1
25 款、第2項第3、8款、第93條第1項第2款，判決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王聖豪提起公訴，檢察官蔡明達、林昆璋移送併
27 辦，檢察官莊士嶽提起上訴，檢察官章京文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29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蔡廷宜
30 　　　　　　　　　　　　法官　　翁世容
31 　　　　　　　　　　　　法官　　林坤志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03 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04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5 書記官 凌昇裕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9 (幫助犯及其處罰)

10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1 亦同。

12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4 (普通詐欺罪)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6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7 金。

1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洗錢防制法第2條

21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22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23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24 收或追徵。

25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26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27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1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5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8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9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0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附表一（民國/新臺幣）：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手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再轉匯入富邦銀行B帳戶之時間/金額	起訴或併辦案號	緩刑所附被告應分期清償之負擔
1	張秀鈴 (提出告訴)	於112年4月初，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張秀鈴佯稱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致張秀鈴因而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2年7月5日14時50分許	30萬元	富邦銀行A帳戶	112年7月5日15時19分許/29萬9000元	112年度偵字第29360號	緩刑所附負擔：林禹碩應給付張秀鈴12萬元，分60期給付，應自本判決確定之日起，按月給付2千元，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如有一期未付，視為全部到期。
2	陳冠軒 (提出告訴)	於112年4月28日起，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陳冠軒佯稱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陳冠軒因而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2年7月4日12時29分許 112年7月4日12時33分許	10萬元 8萬8000元	富邦銀行A帳戶	112年7月4日13時9分許/67萬3100元	112年度偵字第28071號	緩刑所附負擔：林禹碩應給付陳冠軒7萬5000元，分38期給付，應自113年8月5日至116年8月5日，每月給付2000元；116年9月5日給付1000元。若一期未付視為全部到期。

								**和解書見本院卷第219頁，已分期清償部分之資料見本院卷第305頁。
3	彭碧珍 (提出告訴)	於112年4月27日，透過社群軟體臉書、通訊軟體LINE向彭碧珍佯稱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彭碧珍因而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2年7月6日11時許 112年7月6日11時1分許 112年7月6日11時12分許 112年7月6日11時18分許	10萬元 10萬元 5萬元 5萬元	富邦銀行B帳戶	無	112年度偵字第28071號	緩刑所附負擔：林禹碩應給付彭碧珍12萬元，分60期給付，應自本判決確定之日起，按月給付2千元，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如有一期未付，視為全部到期。
4	許純瑜 (提出告訴)	於112年6月23日，透過社群軟體臉書、通訊軟體LINE向許純瑜佯稱加入刷單APP，幫忙刷單可獲利云云，許純瑜因而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指定銀行帳戶。	112年7月5日16時37分許 112年7月6日15時12分許	4萬9999元 4萬9999元	富邦銀行A帳戶	112年7月5日17時1分許/ 5萬元	112年度偵字第28071號、12年度偵字第31978號	林禹碩已與許純瑜達成和解，給付4萬元。於113年5月15日、6月15日各給付1萬3333元，113年7月15日給付1萬3334元，業已給付完畢，有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13年度新小字第148號和解筆錄（本院卷第73-74頁），業已分期給付完畢（見本院卷第243至247頁），故無庸再命緩刑期間分期給付負擔。
5	柯樹昌 (提出告訴)	於112年4、5月初，透過社群軟體臉書、通訊軟體LINE向柯樹昌佯稱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柯樹昌因而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2年7月4日12時54分許	8萬5000元	富邦銀行A帳戶	112年7月4日13時9分許/ 67萬3100元	112年度偵字第28071號	緩刑所附負擔：林禹碩應給付柯樹昌4萬2千5百元，分29期給付，應自113年8月5日起至116年3月5日止，本判決確定之日起，按月給付1千5百元，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若一期未付，視為全部到期。 **和解書見本院卷第289頁，已分期部分之資料見本院卷第301頁。

(續上頁)

6	陳莉淳 (提出 告訴)	於112年4月19日，透過社群軟體臉書、通訊軟體LINE向陳莉淳佯稱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陳莉淳因而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2年7月4日11時17分許	10萬元	富邦銀行A帳戶	112年7月4日11時58分許/44萬元	112 年度偵字第34022號	緩刑所附負擔：被告應給付陳莉淳給付8萬元，應於113年6月15日、7月15日各給付5000元；餘款7萬元，自113年8月起至114年2月止，每月15日前各給付1萬元，至全部清償完畢止。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113年度新小字第160號和解筆錄（本院卷第75-76頁）。
7	林美玲 (提出 告訴)	於112年3月5日，透過YOUTUB平臺、通訊軟體LINE向林美玲佯稱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林美玲因而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2年7月3日14時25分許	44萬7410元	富邦銀行A帳戶	112年7月3日14時30分許/43萬元	112 年度偵字第34022號	緩刑所附負擔林禹碩應給付林美玲22萬元，分37期給付，自113年8月5日起至116年7月5日，於每月5日前各給付6000元；116年8月5日給付4000元。如一期未給付視為全部到期。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附民移調字第123號調解筆錄（見原審卷第127至128頁），已分期清償部分之資料見原審卷第227、237、299頁。
8	林淑雯 (提出 告訴)	於112年5月底某日，透過社群軟體臉書、通訊軟體LINE向林淑雯佯稱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林淑雯因而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2年7月5日12時37分許	143萬元	富邦銀行A帳戶	112年7月5日12時46分許/143萬5880元	112 年度偵字第35690號	緩刑所附負擔林禹碩應給付林淑雯71萬5000元。分41期給付，自113年8月5日起至116年11月5日，每月5日前各給付1萬7500元；116年12月5日給付1萬5000元。如一期未給付視為全部到期。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附民移調字第123號調解筆錄（見原審卷

								第127-128頁），已分期清償部分之資料見本院卷第本院卷第223、233、295頁）
9	鍾曙優 (提出 告訴) 【本院 併辦】	於 112 年 3 月 初，透過通訊 軟體LINE向鍾 曙優佯稱投資 股票可獲利云 云，鍾曙優因 而陷於錯誤， 依指示匯款。	112年7月 3日12時2 4分許	30萬 717 9元	富邦銀行 A帳戶	112年7月3 日 15 時 56 分許/30萬 元	113 年 度 偵 字 第 5683 號	緩刑所附負擔 林禹碩應給付鍾曙優1 2萬3千元，分41期給 付，自113年8月5日起 至116年12月5日，每 月5日前各給付3千 元。若一期未付，視 為全部到期。 **和解書見本院卷 第203頁；以分期 槍常部分之資料 見本院卷第229、 239、300頁）
10	蔡英騰 (提出 告訴) 【本院 併辦】	於 112 年 5 月 初，透過通訊 軟體LINE向蔡 英騰佯稱投資 股票可獲利云 云，蔡英騰因 而陷於錯誤， 依指示匯款。	112年7月 4日12時2 7分許	40萬元	富邦銀行 A帳戶	112年7月4 日 13 時 9 分 許/ 67 萬 3100 元	113 年 度 偵 字 第 1541 號	緩刑所附負擔 林禹碩應給付蔡英騰2 0萬元，分37期給付， 113年8月5日起至116 年7月5日，每月5日前 各給付5500元；116年 8月5日給付2000元。 如一期未給付視為全 部到期。 **本院113年度附民移 調字第123號調解筆錄 見本院卷第127至128 頁；已分期清償部分 之資料見第225、23 5、297頁）
11	丘靈福 【本院 併辦】	自 112 年 4 月 5 日某時起，以 通訊軟體LINE 與邱靈福取得 聯繫後，向邱 靈福佯稱：若 欲提領投資軟 體「欣誠」AP P內的獲利， 須先支付一筆 所得稅云云， 丘靈福雖未陷 於錯誤，惟其 為查出詐欺集	112年7月 6日13時4 分許	1元	富邦銀行 B帳戶	無	113 年 度 偵 字 第 1790 0號	緩刑所附負擔 林禹碩應給付丘靈福6 萬元，應自113年10月 5日起，按月於每月5 日前給付2千元，至給 付完畢止，如有一期 未給付，視為全部到 期。 **本院113年度附民字 第429號和解筆錄，見 本院卷第291頁；已分 期清償部分之資料見 本院卷第303頁。

01		團所使用之人 頭帳戶，仍佯 依指示匯款。						
----	--	----------------------------	--	--	--	--	--	--

02 附表二（證據名稱出處）：

03

編號	證據名稱（卷證出處）
1	<p>被害人張秀鈴部分：</p> <p>①證人即告訴人張秀鈴於警詢之證述（警3814卷第15至18頁）</p> <p>②聯邦銀行匯款收執聯（警3814卷第25頁）</p> <p>③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龜山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3814卷第19至21頁）</p>
2	<p>被害人陳冠軒部分：</p> <p>①證人即告訴人陳冠軒於警詢之證述（警2718卷第24至25頁、偵28071卷第21至22頁）</p> <p>②陳冠軒與暱稱「盈家客服」、「邱沁宜」、「予菲」（詐騙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警2718卷第37至38頁）</p> <p>③網路銀行匯款明細（警2718卷第36頁）</p> <p>④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豐原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警2718卷第30、33至35、39至42頁）</p>
3	<p>被害人彭碧珍部分：</p> <p>①證人即告訴人彭碧珍於警詢之證述（警2718卷第61至62頁）</p> <p>②彭碧珍與與暱稱「盈家客服」（詐騙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警2718卷第87至91頁）</p>

	③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民族路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2718卷第57至59、69至70頁）
4	<p>被害人許純瑜部分：</p> <p>①證人即告訴人許純瑜於警詢之證述（警2718卷第101至102頁、偵28071卷第19頁）</p> <p>②網路銀行匯款明細2張（警2718卷第127至128頁）</p> <p>③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中福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2718卷第103至104、109至111、137至139頁）</p>
5	<p>被害人柯樹昌部分：</p> <p>①證人即告訴人柯樹昌於警詢之證述（警2718卷第153至155頁）</p> <p>②柯樹昌與暱稱「長和專線客服」（詐騙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警2718卷第172至178頁）</p> <p>③台新銀行匯款申請書（警2718卷第168頁）</p> <p>④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中山路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2718卷第157至159、179至180頁）</p>
6	<p>被害人陳莉淳部分：</p> <p>①證人即告訴人陳莉淳於警詢之證述（警7424卷第12至21頁）</p> <p>②國泰世華銀行匯款憑證（警7424卷第33頁）</p> <p>③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中平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7424卷第23至25、35至36頁）</p>

7	<p>被害人林美玲部分：</p> <p>①證人即告訴人林美玲於警詢之證述（警7424卷第42至45頁）</p> <p>②臺灣土地銀行匯款申請書（警7424卷第64頁）</p> <p>③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德音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警7424卷第38至41、48、56至58頁）</p>
8	<p>被害人林淑雯部分：</p> <p>①證人即告訴人林淑雯於警詢之證述（警6339卷第14至18頁）</p> <p>②國泰世華銀行匯款憑證（警6339卷第35頁）</p> <p>③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竹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埔頂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6339卷第21、37至40頁）</p>
9	<p>被害人鍾曜優部分：</p> <p>①證人即告訴人鍾曜優於警詢之證述（警2805卷第21至26頁）</p> <p>②鍾曜優與暱稱「芷熙Ella」（詐騙集團）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警2805卷第30頁）</p> <p>③匯款申請書（警2805卷第32頁）</p> <p>④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大直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2805卷第19至20、27至29頁）</p>
10	<p>被害人蔡英騰部分：</p> <p>①證人即告訴人蔡英騰於警詢之證述（警4558卷第24至25頁）</p>

	<p>②蔡英騰與暱稱「盈家」（詐騙集團）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警4558卷第43至47頁）</p> <p>③玉山銀行新臺幣匯款申請書（警4558卷第50頁）</p> <p>④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合作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4558卷第22至23、32至33、38頁）</p>
11	<p>被害人丘靈福部分：</p> <p>①證人丘靈福於警詢之證述（警3181卷第7至10頁）</p> <p>②丘靈福與暱稱「欣誠客服雪晴」（詐騙集團）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警3181卷第22至36頁）</p> <p>③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警3181卷第37頁）</p> <p>④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北門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警3181卷第12至16頁）</p>
12	<p>被告帳戶資料：</p> <p>①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10月25日北富銀集作字第1120006330號函暨檢附之被告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約定帳號資料（偵29360卷第41至52頁）</p> <p>②被告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戶開戶基本資料、歷史交易明細（警4558卷第13至15頁）</p> <p>③被告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戶開戶基本資料、歷史交易明細（警3181卷第18至21頁）</p> <p>④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中壢分行112年11月6日北富銀北中壢字第1120000142號函暨檢附之被告臨櫃提領交易監視錄影畫面截圖（偵29360卷第57至61頁）</p>

附表三：洗錢防制法異動條文

被告行為時的條文	被告行為後的條文
<p>第14條</p> <p>I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p> <p>II前項之未遂犯罰之。</p> <p>III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p>	<p>第19條</p> <p>(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113年8月2日施行)</p> <p>I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p> <p>II前項之未遂犯罰之。</p>
<p>第16條</p> <p>(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112年6月16日施行)</p> <p>II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p>	<p>第23條</p> <p>(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113年8月2日施行)</p> <p>III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p>